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L.92
16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 Yasumasa NAGAMINE 先生(日本)

第一章

导言

1. 全权代表会议在1998年6月15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除其他外,设立了一个全体委员会。
2. 在同一次会议上,全权代表会议还以鼓掌方式选举 Philippe Kirsch 先生(加拿大)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3.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对题为“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5日第52/160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的议程项目11,将序言草案、第1至第116条草案,和最后文件草稿(A/CONF.183/2/Add.1和Corr.1)(法文本 A/CONF.183/2/Add.1和Corr.1-3),交给全体委员会。
4. 在1998年6月16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Silvia Fernandez de Gurmendi女士(阿根廷)、Constantin Virgil Ivan先生(罗马尼亚)和 Phakiso Mochochoko先生(莱索托)为副主席, Yasumasa Nagamine先生(日本)为报告员。

5. 全体委员会秘书处组成如下：秘书：Mahnoush H. Arsanjani 女士；助理秘书：Christiane Bourloyannis-Vrailas 女士和 Virginia Morris 女士。

6. 根据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A/CONF.183/6) 第 29 条，全体委员会收到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A/CONF.183/Add.1 和 Corr.1)，作为会议讨论的基本提案。

7. 全体委员会从 1998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日共举行 次会议。

8. 全体委员会根据秘书长建议的工作方法和程序(A/CONF.183/3 和 Corr.1)、和筹备委员会建议的会议工作安排(A/CONF.183/2 第 4 部分)，审议了它收到的条款草案和有关的修正案。对全体委员会收到的条款或提案，它采取了不同程序。

9. 为了加快工作进度，并考虑到对各条款还有进一步的工作要做，全体委员会对第三部分(刑法的一般原则)、第五部分(调查和起诉)、第六部分(审判)、第七部分(刑罚)、第八部分(上诉和复核)、第九部分(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和第十部分(执行)的条款分别设立了工作组。还为第 20 条(适用的法律)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全体委员会在将第三部分的条款交给工作组之前，先进行了讨论。第五、六、七、八、九和第十部分的条款，则直接交给各工作组讨论。其余条款和部分，先在全体委员会讨论后，再进行非正式磋商。

10. 全体委员会在 1998 年 7 月 14、15 和 16 日的第 37、39 和 40 次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1. 在 1998 年 7 月 ... 日的第 ...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提案(A/CONF.183/C.1/L.92)。全体委员会在 ... 月 ... 日的第 ... 次会议上。

12. 本报告包括四章和一个附件。第一章为导言。第二章内含为全体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编制的提案和工作文件清单。

第二章

[将在此处插入规约草案案文]

第三章

向全体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出的 提案和工作文件清单

序言

1. 就序言提出的提案或工作文件如下：西班牙(A/CONF.183/C.1/L.22)；安道尔(A/CONF.183/C.1/L.32)；多米尼加共和国(A/CONF.183/C.1/L.52 *)。
2. 协调员就序言向全体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如下： A/CONF.183/C.1/L.61 和 Corr.1； A/CONF.183/C.1/L.73 。

第一部分 法院的设立

3. 就第一部分没有提出任何提案或工作文件。

第二部分. 管辖权、受理问题和适用的法律

4. 就第二部分提出的提案或工作文件如下:

第 5 条: 西班牙 (A/CONF.183/C.1/L.1* 和 Corr.1); 西班牙 (A/CONF.183/C.1/L.4.); 中国 (A/CONF.183/C.1/L.5); 美利坚合众国 (A/CONF.183/C.1/L.8); 美利坚合众国(A/CONF.183/C.1/L.10); 斯洛文尼亚 (A/CONF.183/C.1/L.11); 孟加拉国、印度、莱索托、马拉维、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CONF.183/C.1/L.12); 莱索托、马拉维、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CONF.183/C.1/L.13); 古巴 (A/CONF.183/C.1/L.17); 伊拉克 (A/CONF.183/C.1/L.26); 印度、斯里兰卡和土耳其 (A/CONF.183/C.1/L.27 和 Corr.1 和 Rev.1 以及 Rev.1/Corr.1(只有法文本)); 古巴 (A/CONF.183/C.1/L.30); 乌克兰 (A/CONF.183/C.1/L.33); 尼泊尔 (A/CONF.183/C.1/L.35); 阿尔及利亚、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A/CONF.183/C.1/L.37 和 Corr.1); 亚美尼亚 (A/CONF.183/C.1/L.38); 喀麦隆 (A/CONF.183/C.1/L.39); 新西兰 (A/CONF.183/C.1/L.40); 科摩罗和马达加斯加 (A/CONF.183/C.1/L.46 和 Corr.1); 巴巴多斯、多米尼加、牙买加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CONF.183/C.1/L.48); 主席团讨论文件 (A/CONF.183/C.1/L.53); 阿尔及利亚、巴林、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A/CONF.183/C.1/L.56* 和 Corr.1); 主席团提案 (A/CONF.183/C.1/L.59 和 Corr.1 和 Corr.2(仅有阿文本)); 巴巴多斯、多米尼加、印度、牙买加、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土耳其 (A/CONF.183/C.1/L.71); 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和越南 (A/CONF.183/C.1/L.74); 非洲集团(A/CONF.183/C.1/L.89)。

第 6 条：大韩民国(A/CONF.183/C.1/L.6)；主席团讨论文件(A/CONF.183/C.1/L.53)；主席团提案(A/CONF.183/C.1/L.59)；印度(A/CONF.183/C.1/L.79)。

第 7 条：大韩民国(A/CONF.183/C.1/L.6)；主席团讨论文件(A/CONF.183/C.1/L.53)；主席团提案(A/CONF.183/C.1/L.59 和 Corr.1)；美利坚合众国(A/CONF.183/C.1/L.70)；大韩民国(A/CONF.183/C.1/L.77)；印度(A/CONF.183/C.1/L.79)；美利坚合众国(A/CONF.183/C.1/L.90)。

第 8 条：主席团讨论文件(A/CONF.183/C.1/L.53)；主席团提案(A/CONF.183/C.1/L.59)。

第 9 条：大韩民国(A/CONF.183/C.1/L.6)；主席团讨论文件(A/CONF.183/C.1/L.53)；主席团提案(A/CONF.183/C.1/L.59)。

第 10 条：比利时(A/CONF.183/C.1/L.7)；西班牙(A/CONF.183/C.1/L.20 和 Corr.1(仅有西文本))；主席团讨论文件(A/CONF.183/C.1/L.53)；主席团提案(A/CONF.183/C.1/L.59)；印度(A/CONF.183/C.1/L.79)。

第 11 条：主席团讨论文件(A/CONF.183/C.1/L.53)；主席团提案(A/CONF.183/C.1/L.59)。

第 12 条：墨西哥(A/CONF.183/C.1/L.14 和 Rev.1)；主席团讨论文件(A/CONF.183/C.1/L.53)；主席团提案(A/CONF.183/C.1/L.59)。

第 12 条之二：墨西哥(A/CONF.183/C.1/L.14 和 Rev.1)。

第 13 条：大韩民国(A/CONF.183/C.1/L.34)；乌拉圭(A/CONF.183/C.1/L.51)；主席团讨论文件(A/CONF.183/C.1/L.53)；主席团提案(A/CONF.183/C.1/L.59)。

第 13 条之二：大韩民国(A/CONF.183/C.1/L.34)。

第 14 条：主席团讨论文件(A/CONF.183/C.1/L.53)；主席团提案(A/CONF.183/C.1/L.59)。

第 15 条：墨西哥(A/CONF.183/C.1/L.14 和 Rev.1)；中国(A/CONF.183/C.1/L.15)；乌拉圭(A/CONF.183/C.1/L.23)；主席团讨论文件(A/CONF.183/C.1/L.53)；主席团提案(A/CONF.183/C.1/L.59)。

第 16 条：美利坚合众国(A/CONF.183/C.1/L.25)；主席团讨论文件(A/CONF.183/C.1/L.53)；主席团提案(A/CONF.183/C.1/L.59)。

第 17 条：主席团讨论文件(A/CONF.183/C.1/L.53)；工作文件(A/CONF.183/C.1/L.60 和 Rev.1)。

第 18 条：日本(A/CONF.183/C.1/L.18)；主席团讨论文件(A/CONF.183/C.1/L.53)；主席团提案(A/CONF.183/C.1/L.59)；

第 19 条：土耳其(A/CONF.183/C.1/L.50)；主席团讨论文件(A/CONF.183/C.1/L.53)；主席团提案(A/CONF.183/C.1/L.59)；

第 20 条：美利坚合众国(A/CONF.183/C.1/L.9)；工作文件(A/CONF.183/C.1/WGGP/L.11)；工作文件(A/CONF.183/C.1/WGAL/L.1：Corr.1(只有法文本)和 Corr.2(只有西文本))；工作文件(A/CONF.183/C.1/WGAL/L.3)；危地马拉(A/CONF.183/C.1/WGAL/L.40)；主席团讨论文件(A/CONF.183/C.1/L.53)；主席团提案(A/CONF.183/C.1/L.59)。

墨西哥(A/CONF.183/C.1/L.81)(关于用语)。

5. 协调员就第二部分向全体委员会提出的工作组报告或建议如下：
A/CONF.183/C.1/L.44 *； A/CONF.183/C.1/WGAL/L.2； Add.1 和 Add.1/Corr.1。

第三部分. 刑法的一般原则

6. 就第三部分提出的提案或工作文件如下:

第 21 条: 主席(A/CONF.183/C.1/WGGP/L.1)。

第 21 条之二: 墨西哥(A/CONF.183/C.1/WGP/L.4): 主席的工作文件(A/CONF.183/C.1/WGGP/L.8 和 Rev.1)。

第 23 条: 法国 (A/CONF.183/C.1/L.3) ; 工作文件 : (A/CONF.183/WGGP/L.3 和 Corr.1); 工作文件: (A/CONF.183/WGGP/L.5 、 Rev.1 和 Rev.2)。

第 25 条: 美利坚合众国 (A/CONF.183/C.1/L.2) : 工作文件 : (A/CONF.183/WGGP/L.7 、 Rev.1 和 Rev.1/Corr.1 (仅有法文本))。

第 26 条: 主席(A/CONF.183/C.1/WGGP/L.1)。

第 28 条: 主席(A/CONF.183/C.1/WGGP/L.1)。

第 31 条: 美利坚合众国(A/CONF.183/WGGP/L.2); 工作文件 : (A/CONF.183/WGGP/L.6); 主席(A/CONF.183/WGGP/L.8 和 Rev.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伊拉克、阿曼、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摩洛哥、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苏丹、科威特、埃及(A/CONF.183/WGGP/L.10)。

第 32 条: 美利坚合众国 (A/CONF.183/WGGP/L.2) ; 工作文件 (A/CONF.183/WGGP/L.9 、 Rev.1 和 Rev.1/Corr.1)。

第 33 条: 美利坚合众国(A/CONF.183/WGGP/L.2)。

第 34 条: 美利坚合众国(A/CONF.183/WGGP/L.2)。

7. 就第三部分向全体委员会提出的工作组报告如下:

A/CONF.183/C.1/WGGP/L.4 、 Corr.1 、 Add.1 、 Add.1/Rev.1 、 Add.1/Rev.1/Corr.1 、 Add.2 、 Add.2/Corr.1 和 Add.3 ; A/CONF.183/C.1/WGP/L.14/Add.1 。

第四部分。 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8. 就第四部分提出的提案或工作文件如下：

第 35 条：协调员的案文(A/CONF.183/C.1/L.31 和 Rev.1)。

第 36 条：协调员的案文(A/CONF.183/C.1/L.31 和 Rev.1)。

第 37 条：瑞士 (A/CONF.183/C.1/L.24)；协调员的案文 (A/CONF.183/C.1/L.31、Rev.1、Rev.1/Add.1 和 Rev.1/Add.1/Corr.1)；乌克兰(A/CONF.183/C.1/L.42)。

第 40 条：协调员的案文(A/CONF.183/C.1/L.31 和 L.31 和 Rev.1)。

第 44 条：刚果和尼日尔(A/CONF.183/C.1/L.43)。

第 47 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CONF.183/C.1/L.21)。

第 49 条：日本(A/CONF.183/C.1/L.19)。

第 51 条：安道尔、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A/CONF.183/C.1/L.16)。

9. 协调员就第四部分向全体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如下：
A/CONF.183/C.1/L.45、Corr.1、Corr.2、Corr.3、Add.1、Add.2、Add.2/Corr.1
和 Add.3。

第五部分. 调查和起诉

10. 就第五部分提出的提案或工作文件如下:

第 54 条: 工作文件(A/CONF.183/WGPM/L.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CONF.183/WGPM/L.3); 法国(A/CONF.183/WGPM/L.4 和 Corr.1); 工作文件(A/CONF.183/WGPM/L.6); 工作文件(A/CONF.183/WGPM/L.10 和 Corr.1); 法国(A/CONF.183/WGPM/L.11); 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拉维、新西兰、波兰、葡萄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A/CONF.183/WGPM/L.18 和 Corr.1); 法国(A/CONF.183/C.1/WGPM/L.77)。

第 57 条: 法国 (A/CONF.183/C.1/WGPM/L.8) ; 波兰 (A/CONF.183/C.1/WGPM/L.31); 工作文件(A/CONF.183/C.1/WGPM/L.38、Rev.1、Rev.1/Corr.1 和 Rev.1/Corr.2); 讨论文件(A/CONF.183/C.1/WGPM/L.40); 菲律宾(A/CONF.183/C.1/WGPM/L.61); 工作文件(A/CONF.183/C.1/WGPM/L.64)。

第 58 条: 工作文件(A/CONF.183/C.1/WGPM/L.7 和 Corr.1)。

第 59 条: 工作文件(A/CONF.183/C.1/WGPM/L.5 和 Corr.1)。

第 61 条: 工作文件(A/CONF.183/C.1/WGPM/L.9 和 Corr.1); 奥地利(A/CONF.183/C.1/WGPM/L.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CONF.183/C.1/WGPM/L.20); 工作文件(A/CONF.183/C.1/WGPM/L.43* 和 Corr.1); 工作文件(A/CONF.183C.1//WGPM/L.75)。

11. 就第五部分向全体委员会提出的工作组报告如下:
A/CONF.183/C.1/WGPM/L.2、Corr.1、Corr.2、Add.1、Add.1/Corr.1、Add.2、Add.2/Corr.2、Add.4、Add.5、Add.6、Add.7、Add.7/Corr.1、Add.8 和 Add.8/Corr.1。

第六部分. 审 判

12. 就第六部分提出的提案或工作文件如下:

第 63 条: 埃及、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卡塔尔、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CONF.183/C.1/WGPM/L.15); 马拉维 (A/CONF.183/C.1/WGPM/L.16); 哥伦比亚 (A/CONF.183/C.1/WGPM/L.17); 工作文件 (A/CONF.183/C.1/WGPM/L.51 和 Corr.1); 工作文件 (A/CONF.183/C.1/WGPM/L.67)。

第 64 条: 工作文件 (A/CONF.183/C.1/WGPM/L.41* 和 Corr.1); 以色列 (A/CONF.183/C.1/WGPM/L.52)。

第 65 条: 瑞士 (A/CONF.183/C.1/WGPM/L.29)。

第 66 条: 工作文件 (A/CONF.183/C.1/WGPM/L.37 ** 和 Corr.1)。

第 67 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CONF.183/C.1/WGPM/L.33); 澳大利亚 (A/CONF.183/C.1/WGPM/L.35); 埃及、阿曼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CONF.183/C.1/WGPM/L.36); 主席 (A/CONF.183/C.1/WGPM/L.42 *)。

第 68 条: 加拿大 (A/CONF.183/C.1/WGPM/L.58/Rev.1)。

第 69 条: 教廷 (A/CONF.183/C.1/WGPM/L.14); 美利坚合众国 (A/CONF.183/C.1/WGPM/L.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CONF.183/C.1/WGPM/L.22); 加拿大 (A/CONF.183/C.1/WGPM/L.23); 伊拉克 (A/CONF.183/C.1/WGPM/L.24); 哥伦比亚 (A/CONF.183/C.1/WGPM/L.25); 加拿大 (A/CONF.183/C.1/WGPM/L.26); 菲律宾 (A/CONF.183/C.1/WGPM/L.27); 波兰 (A/CONF.183/C.1/WGPM/L.31); 以色列 (A/CONF.183/C.1/WGPM/L.34); 加拿大 (A/CONF.183/C.1/WGPM/L.48 和 Rev.1)。

第 70 条: 日本 (A/CONF.183/C.1/WGPM/L.13); 荷兰 (A/CONF.183/C.1/WGPM/L.65); 工作文件 (A/CONF.183/C.1/WGPM/L.68 、 Rev.1 和 Rev.2)。

第 71 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CONF.183/C.1/WGPM/L.12); 克罗地亚 (A/CONF.183/C.1/WGPM/L.32); 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A/CONF.183/C.1/WGPM/L.39); 新加坡(A/CONF.183/C.1/WGPM/L.49): 工作文件(A/CONF.183/C.1/WGPM/L.76 和 Rev.1)。

第 71 条之二: 比利时、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CONF.183/C.1/WGPM/L.70 和 Rev.1)。

第 72 条: 工作文件(A/CONF.183/C.1/WGPM/L.71)。

第 73 条: 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CONF.183/C.1/WGPM/L.28) ; 日本 (A/CONF.183/C.1/WGPM/L.30) : 工作文件(A/CONF.183/C.1/WGPM/L.63 和 Rev.1); 美利坚合众国(A/CONF.183/C.1/WGPM/L.69)。

第 74 条: 墨西哥(A/CONF.183/C.1/WGPM/L.4)。

13. 就第六部分向全体委员会提出的工作组报告如下: A/CONF.183/C.1/WGPM/L.2/Add.1、Corr.1、Add.2、Add.5、Add.5/Corr.1、Add.6、Add.7 和 Add.8。

第七部分. 刑 罚

14. 就第七部分提出的提案或工作文件如下:

第 75 条: 意大利(A/CONF.183/C.1/WGP/L.1); 主席的工作文件(A/CONF.183/C.1/WGP/L.3 和 L.3/Rev.1); 主席的工作文件(A/CONF.183/C.1/WGP/L.10);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A/CONF.183/C.1/WGP/L.11,Corr.1 和 2); 巴巴多斯、多米尼加、牙买加、新加坡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A/CONF.183/C.1/WGP/L.13); 墨西哥(A/CONF.183/C.1/WGP/L.15)。

第 76 条: 意大利(A/CONF.183/C.1/WGP/L.1); 比利时、贝宁、巴西、布隆迪、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法国、阿曼、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文尼亚、南非、泰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A/CONF.183/C.1/WGP/L.12)。

第 77 条: 意大利(A/CONF.183/C.1/WGP/L.1); 奥地利(A/CONF.183/C.1/WGP/L.5); 乌克兰(A/CONF.183/C.1/WGP/L.6); 主席的工作文件(A/CONF.183/C.1/WGP/L.9 和 Rev.1)。

第 79 条: 主席的工作文件(A/CONF.183/C.1/WGP/L.2); 主席的工作文件(A/CONF.183/C.1/WGP/L.7)。

15. 就第七部分向全体委员会提出的工作组报告如下: A/CONF.183/C.1/WGP/L.14、Corr.1、Corr.2、Add.1、Add.1/Corr.1、Add.2*、Add.3 和 Rev.1。

第八部分. 上诉和复核

16. 就第八部分提出的提案或工作文件如下::

第 81 条: 荷兰 (A/CONF.183/C.1/WGPM/L.44) ; 肯尼亚 (A/CONF.183/C.1/WGPM/L.46); 加拿大(A/CONF.183/C.1/WGPM/L.47); 美利坚合众国(A/CONF.183/C.1/WGPM/L.50); 工作文件(A/CONF.183/C.1/WGPM/L.72);

第 82 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CONF.183/C.1/WGPM/L.53); 以色列 (A/CONF.183/C.1/WGPM/L.54); 菲律宾 (A/CONF.183/C.1/WGPM/L.60); 加拿大(A/CONF.183/C.1/WGPM/L.73)。

第 83 条: 日本(A/CONF.183/C.1/WGPM/L.4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CONF.183/C.1/WGPM/L.57) ; 阿根廷 (A/CONF.183/C.1/WGPM/L.5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CONF.183/C.1/WGPM/L.62)。

第 84 条: 肯尼亚 (A/CONF.183/C.1/WGPM/L.55) ; 加拿大 (A/CONF.183/C.1/WGPM/L.56); 工作文件(A/CONF.183/C.1/WGPM/L.74)。

17. 就第八部分向全体委员会提出的工作组报告如下:
A/CONF.183/C.1/WGPM/Add.2 、 Add.2/Corr.1 、 Add.3 、 Add.6 、 Add.7 、 Add.7/Corr.1 、 Add.8 和 Add.8/Corr.1 。

第九部分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18. 就第九部分提出的提案或工作文件如下：

第 85 条：滚动案文(A/CONF.183/C.1/WGIC/L.10)。

第 86 条：滚动案文(A/CONF.183/C.1/WGIC/L.10 和 Corr.1)；中非共和国(A/CONF.183/C.1/WGIC/L.14)；印度(A/CONF.183/C.1/L.80)。

第 86 条之二：主席(A/CONF.183/C.1/WGIC/L.16)。

第 87 条：中国(A/CONF.183/C.1/WGIC/L.2)；意大利(A/CONF.183/C.1/WGIC/L.3)；刚果(A/CONF.183/C.1/WGIC/L.4)；主席(A/CONF.183/C.1/WGIC/L.5)；主席(A/CONF.183/C.1/WGIC/L.6)；新加坡(A/CONF.183/C.1/WGIC/L.7)；克罗地亚(A/CONF.183/C.1/WGIC/L.9)；滚动案文(A/CONF.183/C.1/WGIC/L.15；Corr.2(仅有法文本))；美利坚合众国(A/CONF.183/C.1/WGIC/L.17 和 Corr.1)；丹麦、挪威、瑞典和瑞士(A/CONF.183/C.1/WGIC/L.18)；加拿大(A/CONF.183/C.1/WGIC/L.20)。

第 88 条：加拿大(A/CONF.183/C.1/WGIC/L.1)；主席(A/CONF.183/C.1/WGIC/L.5)；滚动案文(A/CONF.183/C.1/WGIC/L.8/Rev.1 和 Corr.1 和 Corr.2)。

第 89 条：滚动案文(A/CONF.183/C.1/WGIC/L.8 和 Rev.1)。

第 90 条：滚动案文(A/CONF.183/C.1/WGIC/L.15 和 Corr.1)；主席(A/CONF.183/C.1/WGIC/L.16)。

第 90 条之二：滚动案文(A/CONF.183/C.1/WGIC/L.15)。

第 90 条之四：滚动案文(A/CONF.183/C.1/WGIC/L.15 和 Corr.1)。

第 91 条：滚动案文(A/CONF.183/C.1/WGIC/L.8、Rev.1 和 Rev.1/Corr.1)；加拿大(A/CONF.183/C.1/WGIC/L.12)；滚动案文(A/CONF.183/C.1/WGIC/L.13,Rev.1 和 2)；主席(A/CONF.183/C.1/WGIC/L.19)。

第 91 条之二：滚动案文(A/CONF.183/C.1/WGIC/L.8 和 Rev.1 和 Rev.1/Corr.2)。

19. 就第九部分向全体委员会提出的工作组报告如下：
A/CONF.183/C.1/WGIC/L.11、Corr.1、Corr.2、Add.1、Add.1/Corr.1、Add.2、
Add.2/Corr.1、Add.3、Add.3/Corr.1、Add.3/Corr.2、Add.4、Add.4/Corr.1 和
Add.4/Corr.2(仅有西班牙文本)。

第十部分 执行

20. 就第十部分提出的提案或工作文件如下：

第 93 条：日本（ A/CONF.183/C.1/WGE/L.1 ）；工作文件（ A/CONF.183/C.1/WGE/L.12 ）。

第 94 条：意大利（ A/CONF.183/C.1/WGE/L.2 ）；乌拉圭（ A/CONF.183/C.1/WGE/L.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CONF.183/C.1/WGE/L.4 和 Rev.1 ）；工作文件（ A/CONF.183/C.1/WGE/L.8 ）；工作文件（ A/CONF.183/C.1/WGE/L.10 ）。

第 96 条：工作文件（ A/CONF.183/C.1/WGE/L.6 和 Corr.1 ）；工作文件（ A/CONF.183/C.1/WGE/L.7 ）；工作文件（ A/CONF.183/C.1/WGE/L.9 ）。

第 97 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CONF.183/C.1/WGE/L.5 ）；工作文件（ A/CONF.183/C.1/WGE/L.11 ）； -

第 98 条：工作文件（ A/CONF.183/C.1/L.11 ）。

第 99 条：日本（ A/CONF.183/C.1/WGE/L.1 ）；加拿大（ A/CONF.183/C.1/WGE/L.17 ）。

第 100 条：协调员的非正式草案（ A/CONF.183/C.1/WGE/L.15* 和 Rev.1 ）。

第 101 条：协调员的提案（ A/CONF.183/C.1/WGE/L.19 ）。

第 X 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CONF.183/C.1/L.4 ）；工作文件（ A/CONF.183/C.1/L.10 ）。

21. 就第十部分向全体委员会提出的工作组报告如下：
A/CONF.183/C.1/WGE/L.14、Add.1、Add.1/Corr.1、Add.2。

第十一部分 缔约国大会

22. 就第十一部分提出的提案或工作文件如下：

第 102 条：墨西哥(A/CONF.183/C.1/L.14 和 Rev.1)；安道尔、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A/CONF.183/C.1/L.16)；乌克兰(A/CONF.183/C.1/L.28)；协调员的案文(A/CONF.183/C.1/L.41 和 Corr.1)。

23. 协调员就第十一部分向全体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A/CONF.183/C.1/L.47、Corr.1 和 Add.1。

第十二部分 法院经费的筹措

24. 就第十二部分提出的提案或工作文件如下:

第 103 条: 协调员的案文(A/CONF.183/C.1/L.55 、 Rev.1* 和 Rev.1/Corr.1*);

第 103 条之二: 协调员的案文(A/CONF.183/C.1/L.55/Rev.1*);

第 105 条: 协调员的案文(A/CONF.183/C.1/L.55/Rev.1* 和 Rev.1/Corr.1);

第 107 条: 协调员的案文(A/CONF.183/C.1/L.55/Rev.1*)。

25. 协调员就第十二部分向全体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如下:
A/CONF.183/C.1/L.78 和 Corr.1。

第十三部分. 最后条款

26. 就第十三部分提出的提案或工作文件如下:

第 108 条: 墨西哥(A/CONF.183/C.1/L.14 和 Rev.1); 滚动案文(A/CONF.183/C.1/L.54)。

第 109 条: 协调员(A/CONF.183/C.1/L.11)。

第 110 条: 瑞士(A/CONF.183/C.1/L.24); 滚动案文(A/CONF.183/C.1/L.54)。

第 110 条之二: 滚动案文(A/CONF.183/C.1/L.54); 协调员(A/CONF.183/C.1/L.61)。

第 111 条: 瑞士(A/CONF.183/C.1/L.24); 丹麦(A/CONF.183/C.1/L.29); 滚动案文(A/CONF.183/C.1/L.54); 协调员(A/CONF.183/C.1/L.61)。

第 112 条: 滚动案文(A/CONF.183/C.1/L.54)。

第 113 条: 滚动案文(A/CONF.183/C.1/L.54); 协调员(A/CONF.183/C.1/L.61)。

第 114 条: 协调员(A/CONF.183/C.1/L.61)。

第 115 条: 滚动案文(A/CONF.183/C.1/L.54)。

第 116 条: 滚动案文(A/CONF.183/C.1/L.54)。

27. 协调员就第十三部分向全体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如下:
A/CONF.183/C.1/L.61 和 Corr.1。

最后文件

28. 协调员就最后文件向全体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如下 A/CONF.183/C.1/L.49、
Rev.1 和 Rev.1/Add.1。

-- -- -- -- --